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2024 年度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,500,000 万元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、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，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》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进出口银行”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子公司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领益科技”）与进出口银行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所形成债务提供 20,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别	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	被担保方	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
资产负债率<70%的控股子公司	1,500,000	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20,000
合计	1,500,000	-	20,000

被担保人领益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其经营状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，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

保证人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1、主合同及主债权

债权人与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（出口卖方信贷）合同为主合同。依据主合同，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本外币贷款业务。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担保金额及范围

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（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）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 200,000,000.00 元（（大写）贰亿元人民币），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。

3、主债权期限

主债权贷款期限为二十四个月，自首次放款日起算，至最后还款日终止。

4、担保方式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连带责任保证，具有持续性和完全的效力。

5、保证期间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872,594.8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

期(2023年12月31日)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7.81%。其中,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76,683.25万元,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9,216.46万元,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4,700.00万元,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,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